(上接D36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430,611.35	883,756,30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000.00	3,266,18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14,877,617.89	9,430,8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174,229.24	896,453,31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858,465.52	695,343,53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5,462.12	48,700,39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53,199.37	54,556,4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62,388,215.09	39,260,3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95,342.10	837,860,7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8,887.14	58,592,54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175.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1,062.55	8,763,57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237.81	8,763,57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15,602.28	89,316,23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5,602.28	89,316,23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7,364.47	-80,552,66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155,947.62	832,950,897.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93,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05,947.62	832,950,89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64,577.75	759,590,32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8,547.65	33,058,86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19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223,125.40	798,710,38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7,177.78	34,240,51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85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5,655.11	13,965,2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18,663.54	77,053,41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3,008.43	91,018,663.54

法定代表人:申英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磊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58,338.13	336,246,45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55,962.60	5,185,9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14,300.73	341,432,44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615,050.02	201,291,17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2,243.03	22,666,7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1,080.26	19,233,17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8,879.77	13,199,8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57,253.08	256,390,94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047.65	85,041,5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17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9,964.66	6,782,34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7,139.91	6,782,34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3,178.90	21,627,68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178.90	31,627,6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038.99	-24,845,33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100,000.00	27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50,000.00	27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200,000.00	28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5,917.22	22,953,86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9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75,917.22	311,382,8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5,917.22	-33,582,85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4,908.56	26,613,30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1,110.72	21,177,80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6,202.16	47,791,110.72

法定代表人:申英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磊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8,587,940.17			6,118,594.48		-109,307,201.70		31,339,424.14	120,482,52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38,587,940.17			6,118,594.48		-109,307,201.70		31,339,424.14	120,482,52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5,556.95					-121,213,977.77		-8,655,882.56	-126,054,303.38
(一)净利润							-121,213,977.77		6,851,419.06	-114,362,55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05,784.25								2,505,784.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05,784.25					-121,213,977.77		6,851,419.06	-111,856,774.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9,772.70							-7,667,301.62	-6,357,528.9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9,772.70							-7,667,301.62	-6,357,528.9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40,000.00	-7,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40,000.00	-7,84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743,772.00	42,403,497.12			6,118,594.48		-230,521,179.47		22,683,541.58	-5,571,774.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5,403,304.17			6,118,594.48		-54,540,354.95		23,574,572.19	164,299,88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35,403,304.17			6,118,594.48		-54,540,354.95		23,574,572.19	164,299,88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4,636.00					-54,766,846.75		7,764,851.95	-43,817,358.80
(一)净利润							-54,766,846.75		7,764,851.95	-47,001,99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84,636.00								3,184,636.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4,636.00					-54,766,846.75		7,764,851.95	-43,817,358.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743,772.00	38,587,940.17			6,118,594.48		-109,307,201.70		31,339,424.14	120,482,529.09

法定代表人:申英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磊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42,253,519.66			6,118,594.48		-128,910,489.00	73,205,39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42,253,519.66			6,118,594.48		-128,910,489.00	73,205,39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5,784.25					-104,750,907.29	-102,245,123.04
(一)净利润							-104,750,907.29	-104,750,90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05,784.25						2,505,784.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05,784.25					-104,750,907.29	-102,245,123.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743,772.00	44,759,303.91			6,118,594.48		-233,661,396.29	-29,039,725.9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9,068,883.66			6,118,594.48		-62,838,697.17	136,092,55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39,068,883.66			6,118,594.48		-62,838,697.17	136,092,55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4,636.00					-66,071,791.83	-62,887,155.83
(一)净利润							-66,071,791.83	-66,071,79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84,636.00						3,184,636.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4,636.00					-66,071,791.83	-62,887,155.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743,772.00	42,253,519.66			6,118,594.48		-128,910,489.00	73,205,397.14

法定代表人:申英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磊先生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09年5月,公司出资3万元与子公司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武汉盛天和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盛天和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5.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9.5.2.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盛天和贸易有限公司	295,263.67	-4,736.33

董事长:申英明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上接D36版)

2、销售硼砂、硼酸: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保持稳定;若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波动时,甲、乙双方可重新协商供货价格或运输价格。

3、采购石英砂: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保持稳定;若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波动时,甲、乙双方可重新协商供货价格或运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是太阳能镀膜真空管生产企业,是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厂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保障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扩张,避免关联公司从公司的竞争对手处采购同类的产品,此项关联交易是适当和合理的。由于目前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市场的持续增长和两公司的快速增长,预计本公司与两公司的交易将会持续。

山东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是玻璃新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原料硼砂、硼酸由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口,质量好于国内同类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为确保原材料进口规模,此项关联交易是适当和合理的。

2、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过度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0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签署了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认可书,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目前市场价格预计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7664.81万元(含增值税),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上述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正式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1.2010年1月1日,本公司濮阳公司、中原公司、莘县三元公司分别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

标的及标的额:销售不同规格的高硼硅垂拉管、维洛管

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1095万元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2.2010年2月20日,本公司所属莘县三元公司与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

销售的高硼硅毛坯管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3330万元

付款方式: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3.2010年1月4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硼砂的《购销合同》,3月10日本公司所属濮阳公司与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

销售的硼砂和尾管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5054.70万元

付款方式:电汇付款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4.2010年1月4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硼砂《购销合同》。

销售的硼砂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1260万元

付款方式:电汇付款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5.2010年1月4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硼砂《购销合同》。

销售的硼砂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840万元

付款方式:电汇付款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6.2010年1月1日、3月1日、3月21日,本公司淮安公司、力诺宝光公司、濮阳公司、中原公司分别与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四份采购石英砂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合计采购的精制石英砂根据运输距离不同,按上年供应均价估算2194万元(规格:<60目)(含运费)

交货时间及数量:每月均匀购进

付款方式:每月货票到齐后月底结算。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7.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力诺新材料公司签署了采购太阳能集热管及集热器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的太阳能集热管及集热器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1637万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业务发生为准

付款方式:现款结算(如支付承兑由买方承担贴息)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8. 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太阳能热水器零配件及太阳能工程集热器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的太阳能热水器零配件及太阳能工程集热器按2010年市场预测价估算490万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业务发生为准

付款方式:现款结算(如支付承兑由买方承担贴息)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9. 2010年1月5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进出口货物运输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2010年全年的物流业务总量约1700万元

付款方式:现汇(如支付承兑汇票需增加1.5%贴现),国际业务产生的海运费用需于货物到港前一周内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于次月25日前支付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10.2010年1月1日,本公司所属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车辆租赁合同》《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全年预计64.11万元

付款方式: 月度结算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3、上述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10-020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于2010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济南市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安保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年年报及其摘要,并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10-021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简称:力诺太阳

2、证券代码:600885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停牌一天,自2010年4月1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ST力阳。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08年、2009年两年年报报告披露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12日起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开源节流,精益营销,精益生产,精益管理,在产品品质、技术创新、产销结合等方面要有新的突破;同时,积极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精攻主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如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在公告201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27-68850733

传真:027-68850679

电子邮件:office@linuo-solar.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6楼

邮政编码:430022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上接D33版)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石义德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4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其中一间或多间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指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新":指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购买中兴新拥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东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在建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购买价格约为人民币15,290.04万元。本次交易旨在促进本集团在西安的集约化发展,更好地利用西安良好的人才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当地整体运营的品牌及影响力。

西安中兴新软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规定,西安中兴新软件发生的交易行为视为本公司的交易行为。同时,中兴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一)项规定,中兴新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及履行前述《房地产转让合同》,视为本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201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分别担任关联方中兴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规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中兴新软件

西安中兴新软件于2008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整,属于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规定,西安中兴新软件发生的关联交易视为本公司的行为。

(二)中兴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噪音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历史沿革:中兴新于1993年4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曾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由张太峰变更为谢伟良,公司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兴新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84,201万元,实现净利润203,993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兴新净资产1,647,09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购买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东侧,面积为52,374.2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西高科技国用(2005)年36891号,地号:GXIII-(1)-21。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期限截止日为2054年7月6日。

2、房屋建筑物

地上房屋建筑物两项,钢混结构研发大楼一项,该建筑物总共6层,总建筑面积34,017.47平方米;钢混合结构配套楼一项,该建筑物供5层,总建筑面积8,672.87平方米。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两项,在建的1号、2号、3号通用厂房。总计划建筑面积56,999.81平方米,含1号通用厂房20,175.31平方米,2号、3号通用厂房36,824.50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为进行本次交易,西安中兴新软件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房屋建筑物和其他地面附着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9]第115号"评估报告。相关交易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评估价值减去账面净值)	增值率(%)
	原值	折旧	净值			
研发大楼及配套大楼	8,871.0444	743.7937	8,127.2507	11,392.3073	3,265.0566	40.17%
在建工程项目	735.8900	—	735.8900	735.8900	—	—
A8地块土地使用权	977.9772	101.3804	876.5968	3,161.8472	2,285.2504	260.70%
合计	10,584.9116	845.1741	9,739.7375	15,290.0445	5,550.3070	56.99%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地面附着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管理费+资金成本+利润

交易资产中的研发大楼及配套楼评估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资产情况考虑了中兴新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顺利进行而须负担的办公及协调等支出的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综合取定的利润(投资利润率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综合取定为7%)。

交易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为:根据西安当地政府规定,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必须按不低于市场基准价格,否则政府有优先收回权。中兴新是在高新园区初建时依据2000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多年以来随着园区日臻成熟和2007年后该园区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不断上扬,西安市政府2007年新颁布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告"调高了该园区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导致该土地的目前市场基准价格远高于中兴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9]第115号"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290.0445万元,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15,290.0445万元。西安中兴新软件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向中兴新支付完毕交易价款。《房地产转让合同》经中兴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4月18日与中兴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本次交易资产第2项的研发大楼及配套楼,租金为人民币42.5元/平米/月(其中园区物业管理费2.5元/平米/月),租赁期自2007年4月18日至2010年4月17日止。该物业租赁合同自西安中兴新软件与中兴新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解除,物业租赁情况详见2007年4月19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本集团在西安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本集团在当地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会增加本集团当期的现金支出,但将减少本集团关联交易事项,降低在西安的租赁费用支出(公司租赁本次交易资产第2项的研发大楼及配套楼的租赁合同将于2010年4月17日到期,2009年度租赁上述物业的租赁费支出约为2,162.07万元),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盈利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李劲先生、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及谈振辉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李劲先生、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及谈振辉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西安中兴新软件与中兴新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地产转让合同;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4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0年6月3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因2010年5月3日为中国公众假日,该登记日的在册内资股股东与2010年5月3日在册内资股股东相同);

2、截止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10年5月4日(星期二)起至2010年6月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须于2010年5月3日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内资股股东的派息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49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4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24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议案自2010年6月3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10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前,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7、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〇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1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费用;

7.2 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费用。

8、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劲先生任期将于2010年6月29日届满六年且任职到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石义德先生(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0年6月30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3年3月29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3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仍由公司承担。

特别决议案

10、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〇九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0年4月8日总股本减去2009年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锁定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及公司在此期间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可能回购并注销的标的股票数后的差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截止2010年4月8日,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中尚有69,737,523股仍未予解锁。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如公司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第二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可享有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为1,841,416,933股,公司以此为基数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第二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最多可解锁的股份数为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的35%,即26,797,252股,这部分解除锁定的股票将享有现金分红权;

二〇〇九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如上述第二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公司2010年4月8日总股本1,911,154,456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为955,577,228股。如上述第二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公司2010年4月8日总股本减去2009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办理上述第二次解锁可能需要依据实施情况回购并注销的因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或离职等原因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数为基数。公司若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〇九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动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2、关于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2010年1月使用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以及公司于2008年发行的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附带的A股认股权证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746,329,402股增至1,911,154,456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第一期限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	H股新股配售(股)	"中兴ZXC1"权证行权(股)	变动后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1,454,854,510	83.3%	85,006,813	—	21,523,441	1,561,384,764	81.7%
H股	291,474,892	16.7%	—	58,294,800	—	349,769,692	18.3%
总股本	1,746,329,402	100.00%	85,006,813	58,294,800	21,523,441	1,911,154,456	100%

根据公司上述总股本变动结果,

「动议:

12.1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2.1.1 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746,329,402股,包括291,474,892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现修改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911,154,456股,包括349,769,692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以及1,561,384,76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7%。

12.1.2 章程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329,402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154,456元。

12.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需要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回购并注销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就此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份回购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14日(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张琴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9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	审议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49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〇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1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费用。			
7.2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费用。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8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石义德(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9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12.1	批准在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公司H股增发以及公司于2008年发行的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附带的A股认股权证行权认购之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2.2	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日期:二〇一〇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6]: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审阅预期将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或该日之前派发予股东的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〇九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________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托代表)贵公司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日期:二〇一〇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署: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或以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方式将回条交回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

交回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35898555)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4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文件的规定。

5、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九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九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〇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二〇〇九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9日